

证券代码：832260

证券简称：瑞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##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的规定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瑞特科技”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。

本次定向发行向内蒙古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2,142,857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价格为 2.80 元，

募集资金总额为 5,999,999.60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拓展新业务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（含当日）完成了股份认购、缴款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[2018]验字第 90007 号验资报告，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2018 年 3 月 7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874 号），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公司在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账号为 610064402，并与主办券商、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

管协议》。2018年1月14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5,999,999.60元存入该专户。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(一) 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，该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使用5,990,423.77元，利息收入6,829.58元，专户余额为2,746.25元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募集资金总额	5,999,999.60	
减：发行费用	221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6,829.58	
募集资金净额	5,785,829.18	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	996,387.92	支付3-5月工资
	74,719.60	缴纳社保
	50,096.29	缴纳所得税
	3,575,753.10	采购款
	30,000.00	审计费
	654,040.00	借款、投标保证金
	45,644.22	费用报销

	77,693.00	中标服务费
	16,722.00	体系审核费
	10,360.00	专利软著费用
	30,000.00	咨询费
	221,666.80	补充流动资金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746.25	

（二）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。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1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；

（2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；

（3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

（4）通过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

（5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；

（6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公司后续也会根据要求进一步补充。

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